



INCOME PARTNERS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年4月29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發售文件的以下修訂：

1. 澄清適用監管規定的修訂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於2019年12月作出修訂，以遵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更新規定，其內容有關若干的監管及披露要求。

說明書已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澄清及反映守則的以下現有規定：

- (i) 守則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載於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d)段及「投資限制」一節最後一段；及
- (ii) 在子基金被終止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子基金受託人持有但尚未領取的贖回款項或其他現金。

2. 澄清子基金將不會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的修訂

以往，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列明子基金可透過(i)基金經理的RQFII（定義見說明書）額度；(ii)債券通及/或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iii)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



就上文(ii)而言，基金經理已在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中澄清，子基金的資產可以透過債券通及/或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非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因此，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刪除有關子基金使用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方式的提述。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資產將可繼續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澄清(i)不會導致子基金或其投資目標、策略或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更，(ii)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更或增加及(iii)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過往業績資料的子基金的代表單位類別從 2B（分派）類單位更改為 2B（累積）類單位

2020 年 4 月前，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一節下載列的過往業績資料與 2B（分派）類單位，作為子基金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有關（其為當時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最大單位類別）。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自 2020 年 4 月起，基金經理將 2B（累積）類單位視為最適合的單位類別代表，因為其為目前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最大單位類別，大致代表子基金的表現，並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因此，自 2020 年 4 月起，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一節下載列的過往業績資料將與 2B（累積）類單位有關。

* * *

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查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